

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

(国务院 198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国发[1986]105 号)

近年来，我国乡镇煤矿发展很快，对缓和能源的紧张状况，促进煤炭产地的广大群众脱贫致富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实践证明，乡镇煤矿是煤炭产地农村经济的支柱，也是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优势、加快煤炭工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。但是，有些乡镇煤矿在发展中出现了争抢资源、乱采滥掘和生产不顾安全等问题，亟须加以解决。

乡镇煤矿不同一般的乡镇企业。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，需要在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进行；其勘探、开采、运输等技术性很强，需要有严格的操作规程；井下作业经常会遇到瓦斯、冒顶、水害等险情，要求每个矿井都要具有一定的生产安全设施、必要的抗灾能力和应急的救护条件。因此，为了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的煤炭的资源，制止争抢资源、乱采滥掘和采矿不顾后果的做法，加强对乡镇煤矿生产与安全的技术指导，改善井下工人的生产安全条件，使乡镇煤矿保持后劲，根据国家颁布的《矿产资源法》，国务院决定乡镇煤矿统一由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行业管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业管理主要是负责统筹规划，组织协调，提供服务和进行检查监督。实行行业管理，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，乡镇煤矿的产、供、销仍由生产企业负责统一经营和管理。

二、要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办矿采煤的方针，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，放开与管好同步的原则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点，有计划地开发利用煤炭资源。

三、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在加强对国营煤矿管理的同时，切实加强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。要在规划、技术和安全等方面对乡镇煤矿进行指导，组织好事故的预防和抢救工作。

四、认真贯彻《矿产资源法》和《矿山安全条例》，严格办矿的审批手续。各主要产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要根据《矿产资源法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制订乡镇煤矿和个体采煤的管理办法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对业前乡镇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比较严重的情况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066

